

# 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山审环审表【2023】1号

## 关于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的南侧，主要产品为苹果酸等发酵技术产品的产业化建设运营，本次为其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7500 m<sup>2</sup>，总投资11211.97万元，主要新建生物质锅炉厂房、生物质车间、配电室、循环水塔等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配套的公辅系统厂房，安装1台50t/h生物质锅炉、变电站等设备，最终形成保障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常能的辅助配套系统。本项目完成后企业现有的1台20t/h的生物质锅炉和2台10t/h（一用一备）的天然气管锅炉作为备用锅炉。项目实施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已取得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SHG-2022-038）。

二、根据所报《报告表》、评估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等，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评估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



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项目新增的 50t/h 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销+炉内喷钙脱硫+袋式除尘+旋风除尘器处理烟气，尾气通过 6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6)，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中表 1 中燃生物质锅炉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燃料设封闭原料库，投料口设在原料库内，设为地下式，锅炉灰渣采用封闭输送皮带输送至封闭灰渣仓内，灰渣仓顶部设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至现有灰罐内，灰罐顶部设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石灰石仓顶部设旋风除尘器处理，采取以上无组织控制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相关要求。

2、废水：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少量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标准须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和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软水制备浓水排入厂区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用于冷却水补充水。

3、噪声：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东侧、南厂界、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同时还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固废处置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同时还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5、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及时到相关生态环境部门重新进行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和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如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五、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

六、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建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经办人：

潘琳

吴萍

